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9），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00-3: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翔工业园瑞翔路1号瑞德智能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0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中,议案7是议案9的前提,作为前提的议案表决通过后,后续议案表决结果方可生效。上述议案7、议案9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5、议案6、议案7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议案10为逐项表决议案。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电子邮箱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5.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翔工业园瑞翔路1号证券部办公室。

6.联系方式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翔工业园瑞翔路1号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孙妮娟、罗希

电话：0757-29962231

传真：0757-29962249

电子邮箱：IR@realdesign.com.cn

邮编：528300

7.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35；投票简称：瑞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和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4)			
10.0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